**采购编号：511903202200018**

**巴中市恩阳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服务中心**

**森林防灭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

**询**

**价**

**通**

**知**

**书**

**采购人：巴中市恩阳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巴中市恩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共同编制**

**2022年 5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1](#_Toc34323450)

[第二章 询价须知 3](#_Toc34323451)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18](#_Toc34323452)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2](#_Toc34323453)0

[第五章 报价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25](#_Toc34323454)

[第六章 询价程序和成交标准 37](#_Toc34323455)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43](#_Toc34323456)

1. **询价邀请**

各供应商：

巴中市恩阳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巴中市恩阳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服务中心委托，拟对其森林防灭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询价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询价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1. **项目编号**

511903202200018

**二、项目名称**

巴中市恩阳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服务中心森林防灭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415600元（大写：肆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四、项目简介**

为加强防灭火专业力量，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购置普通运兵车1辆、森林防灭火指挥车1辆。详见本通知书第四章。

**五、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八）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无。

**七、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询价。**

**八、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和方式**

自2022年 5 月 19 日 9 时 00 分至2022年 5 月 23 日 17时 00 分（北京时间），登录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免费下载获取（电子化采购文件，格式为\*.BBL）及其他资料。

**九、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年 5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开启时间:2022年 5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报价文件和解密文件。

**十、本询价公告在下列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四川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sc.gov.cn/

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

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bzsggzy.cn/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巴中市恩阳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服务中心

地 址：巴中市恩阳区规划四十路六号

联 系 人：李建春

联系电话：0827-3368920；15983954572

采购代理机构：巴中市恩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舜联大厦5楼

交易受理股：0827-3369376 文件编制股：0827-3369519

交易组织股：0827-3368115 交易评审股：0827-3369087

交易监督股：0827-3369527 财 务 股：0827-3369036

**系统技术支持：028-85186230 转 812、814、816**

巴中市恩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5月

1. **询价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定向采购情况**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2** |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 （1）本项目的采购预算：¥**415600**元  （大写： 肆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1. 本项目最高限价：**415600**元   （大写： 肆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注：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 **3**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4**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和加成的方法** |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在价格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按以下情形执行：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对记入诚信档案（财政部门建立的）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的惩戒方法，以加成后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可以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单利累加），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报价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 **5** | **节能环保** | （1）采购产品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应当采购品目内的产品。  （2）采购项目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优先采购环保节能产品。  注：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节能环保政策详见文件第二章总则中第七点“环保节能产品”。 |
| **6** | **本项目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小数量** | 3名 |
| **7** | **本项目拟确定的成交人数量** | 1名 |
| **8** | **供应商询问** | 受理单位：巴中市恩阳区政府采购中心文件编制股  联系电话：0827-3369519  注：有关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需求、技术服务部分等问题请联系采购人 |
| **9** | **供应商质疑、投诉** | 质疑受理单位：巴中市恩阳区政府采购中心监督股  联系电话：0827-3369527  注：（1）有关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需求、技术服务部分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投诉受理单位：恩阳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27-3368580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bzsggzy.cn/）“资料下载”。 |
| **10** | **提交报价文件** | 本项目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的形式，供应商应将XXX.BBL和XXX.BZL的电子化报价文件提交至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
| **11** | **报价方式** | 在询价小组完成书面审查后，由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作出报价。 |
| **12**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受理单位：巴中市恩阳区政府采购中心评审股  联系电话：0827-3369087  巴中市恩阳区政府采购中心通过系统推送成交通知书至供应商。 |
| **13** | **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 **14** | **现场踏勘和答疑** | 不举行 |
| **15** | **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 **16** | **合同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7** | **提交询价担保** | 本项目不设询价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询价保证金或保函 |
| **18** | **响应有效期** | 90日，自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起算 |
| **19** | **“政采贷”政策支持** | 为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符合我省“政采贷”办理条件的成交人，可按照规定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按优惠贷款利率办理“政采贷”，办理渠道见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
| **20** | **项目名称的一致性** | 因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使用制式填制形式，可能导致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项目名称与本询价通知书所示不一致；为避免混淆，项目名称以本询价通知书第一章所示内容为准 |
| **21**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报价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巴中市恩阳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服务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巴中市恩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3.“采购组织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供应商”系指拟参加报价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5.“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时的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6.“签章”，是指使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进行盖章。

7.“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2.符合本询价通知书第一章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3.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第一章第六条的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报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报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小微型企业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前述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符合扶持政策条件、需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能享受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4.价格扣除的具体标准按本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执行。

**（七）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执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名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强制采购品目内的产品。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环保节能品目内产品报价不高于品目外产品报价的3%，将优先采购环保节能产品。

注：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三、询价通知书**

**（一）说明**

1.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报价文件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开展询价活动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处理。

3.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二）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1.询价邀请；

2.询价须知；

3.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4.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5.供应商报价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6.询价程序和成交标准；

7.政府采购合同。

**（三）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四、报价文件**

**（一）报价文件的语言**

1.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报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报价**

1.供应商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供应商的报价应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和管理水平、运营成本等因素为依据，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设备、物流、安装、服务、税费等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

4.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所设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

5.每个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报价文件的组成**

1.资格响应部分

具体内容见本文件第三章。

2.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作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要求作出的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产品的品牌、型号和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2）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a.关于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需提供的材料(如有)

b.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报价部分

在询价小组完成书面审查后，由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作出。

**（五）报价文件的编制**

**1.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文件中提出采购人无法接受的要求。

（3）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应以采购需求、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和管理水平、运营成本等因素为依据，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裸车价格、购置税、保险费用（交强险和商业险）、检车和上牌费用、物流、劳务、安装、调试、相关服务、税费等及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

**2.报价文件的格式**

（1）询价通知书为供应商提供了报价文件的部分格式，并建议供应商参照该格式编制报价文件。

（2）除明确为“实质性格式”的，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3）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不能满足供应商填制需求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填写，但其意思表示应当明确。

**3.报价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本项目的报价文件应当使用《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并使用数字证书（CA）签章，系统最终生成的电子化报价文件格式为XXX.BBL和XXX.BZL。

（2）如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的电子档格式不符合上述要求，导致报价文件提交后系统无法读取导入的，其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3）电子化报价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

**4.报价文件的提交**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不举行线下文件接收会，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递交文件和线下签到，不接受供应商以询价通知书规定之外的方式提交报价文件。

（2）供应商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XXX.BBL和XXX.BZL的电子化报价文件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上传。XXX.BBL和XXX.BZL的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逐页进行签章，否则其报价文件无效。如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的电子档格式不符合上述要求，导致报价文件提交后系统无法读取导入的，其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3）本项目供应商通过点击“远程交易大厅”按钮，接着点击“开标直播”，远程参与本项目的文件接收会。若供应商未参加文件接收会，则视为对整个文件接收会无异议。

**具体操作见《巴中市政府采购“开标不见面”及“在线会商”供应商操作指南》**

**注：若该项目须提供样品，供应商应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样品提交到恩阳区舜联大厦4楼。**

**5.报价文件的解密**

1.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解密电子化报价文件。

2.除因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电子化报价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电子化报价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上传电子化报价文件后，可以修改其报价文件，但应当在首次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报价文件的撤回、修改和上传。

（2）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响应。

**五、询价程序和成交标准**

见本通知书第六章。

**六、成交事项**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本项目采购人将按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第一顺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采购人将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询价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收到询价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询价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二）成交结果**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三）成交通知书**

1.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作为无效报价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一）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无需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二）合同分包和转包**

**1.合同分包**

不允许

**2.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后，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人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询价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是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5.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将合同上传至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并按系统要求填报有关数据。

**（四）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应当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合同备案和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巴中市财政局备案，同时报巴中市恩阳区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七）合同履行**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人的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的，采购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八）验收**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供应商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30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7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和供应商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项目规定的，由供应商负责补齐和更换，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进行。

**（九）资金支付（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政策）**

1.采购合同签订生效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2.验收合格后15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

3.余下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结清；

4.本项目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计利息，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且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九、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一）信用记录的查询内容及渠道**

1.失信被执行人（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navPage）；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search/cr/）。

**（二）信用记录的使用**

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对各供应商就上述内容进行现场查询，查得供应商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三）其他**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一）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报价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供应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8项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十二、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办理依据**

本项目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关于质疑事宜的主体、范围、时限和处理方式**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现场提交。

3.按照采购人和恩阳区政府采购中心的《委托协议》，供应商关于采购文件资格条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合同条款的询问和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除前述范围外的询问和质疑，应当向恩阳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4.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并由供应商签章：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将导致响应被拒绝或无效的情形**

| **序号** | **情形** | **处理结果** |
| --- | --- | --- |
| 1 | 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邀请规定的方式获取询价通知书 | 响应被拒绝 |
| 2 | 供应商未按照本章第四条第（六）款的规定提交报价文件的 | 响应被拒绝 |
| 3 |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化报价文件的类型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导致系统无法读取导入的 | 响应被拒绝 |
| 4 | XXX.BBL或XXX.BZL类型的电子化报价文件未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签章 | 响应无效 |
| 5 | 供应商不符合询价通知书第二章“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响应无效 |
| 6 |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 响应无效 |
| 7 |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的实施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按询价小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材料未获询价小组采信 | 响应无效 |
| 8 | 供应商对同一标的存在不同的报价，且在本项目报价修正规定之外 | 响应无效 |
| 9 | 响应报价不是固定不变的，包含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 响应无效 |
| 10 | 供应商报价被修正，但供应商不予确认 | 响应无效 |
| 11 | 在未提高报价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 响应无效 |
| 12 | 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载明了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部分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响应无效 |
| 14 | 报价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要求，影响询价小组评判的 | 响应无效 |
| 15 | 报价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或响应有效期不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的 | 响应无效 |
| 16 | 询价通知书提出了实质性格式，但报价文件未予遵照的 | 响应无效 |
| 17 | 报价文件未通过书面审查的 | 响应无效 |
| 18 |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响应无效 |
| 19 | 询价结束后，供应商报价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或者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响应无效 |
| 20 | 供应商违反了“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的 | 响应无效 |
| 21 | 法律法规、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响应无效 |

**十四、其他**

（一）本文件中所引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按其规定设置的程序，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在接收供应商报价文件以后、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因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程序设置或故障导致采购活动无法通过系统正常开展的，可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继续开展采购活动，本文件不再做详细规定。

1. **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 **序号** |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原色电子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原色电子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原色电子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以及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原色电子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原件原色电子件；  （2）供应商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应提供派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原件原色电子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二者任选其一）：  （1）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原件原色电子件；  （2）如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可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或承诺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原件原色电子件（免税者需提供税务登记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如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 **7** |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 无 |

备注：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将认定其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供应商提供的证件资料有正、副本的，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关于该资料应提供正本或副本作出要求；

3.关于本表所列各“承诺函”，供应商可以参照本通知书第五章“承诺函”格式一并填写，不必为特定事项单独撰写承诺函；

4.关于本表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能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新成立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关于本表第3行第3列：供应商应结合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提供；该资料可以是现场照片、凭据凭证、资质证书、类似业绩或者工作人员从业信息等形式；

6.关于本表的“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情况” 是指采购文件没有体现，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法规；

7.关于本表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供应商可参考本文件第五章所列格式填写；

8.询价文件中“原件原色电子件”的含义：对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彩色扫描或拍照后（承诺函原件、授权书原件、相关截图证明材料除外，直接电子签章后上传），生成电子件（彩色扫描或照片）作为响应文件中的组成部分，进行电子签章后，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禁止复印件扫描或拍照。

1.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加强森林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建设及防灭火专业力量，巴中市恩阳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服务中心通过询价采购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采购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中：1辆森林防火普查运兵车；1辆森林防火指挥车。

**（二）采购内容及其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核心产品**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森林防火普查运兵车 | 1辆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2 | 森林防火指挥车 | 1辆 | ★ |

**注：核心产品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森林防火普查运兵车 | 1）座位数：≧7座；  2）排量：≧2.0Ｔ；  3）扭矩（N.m）：≧350；  4）排放标准：国六；  5）能源类型：柴油；  6）功率：≧93kw；  7）整车尺寸（㎜）：5050\*2080\*2395（±5%）。 | 1 | 供应商须提供所响应车型宣传彩图及官网（专业性网站）车辆配置表（图）等有效的佐证资料，否则为无效响应。 |
| 2 | 森林防火指挥车 | 1）驾驶室乘坐人数：≧5人；  2）排量：≧2.0T；  3）能源类型：汽油；  4）功率：≧165kw（224马力）；  5）变速箱：8档手自一体；  6）驱动方式：适时四驱；  7）配备车载电台、手持喊话器等通信指挥专用设备；  8）整车尺寸（㎜）：4856\*1926\*1900（±5%）。 | 1 |

**（二）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保证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2.货物应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货物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

5.所响应车辆及其生产企业须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如涉及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的，**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履约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其拟派人员是本单位人员，在对接、供货、售后等环节提供优质专业的服务**（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2.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拟派人员应与成交后实际履约的人员一致，且不得随意更换，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确需更换的，须提前3个工作日报请采购人同意。

3.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派出的素质不足的项目人员提出更换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及时更换，且不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

**（四）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为2年或10万公里，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以先到者为准，若响应货物本身的质保期长于采购文件规定时间的，则以其本身的质保期为准）。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按照国家质量三包要求规范及车辆随车保修手册执行。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到场，36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3.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每年至少进行 2 次人工巡检，并形成书面报告，在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4.备品备件：供应商应设立备品备件库，对于常见故障的设备和易损坏的材料进行储备，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5.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承诺以优惠的价格提供日常保养服务；如车辆出现质量问题的，亦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维修服务，且保证所涉及的备品备件其价格比发生实际维修行为时的市场价格更加优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明确优惠率）**。

6.货物经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7.质保期满前一个月，供应商免费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不收取任何费用。

8.供应商需有完整的技术支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日常需提供便捷的远程服务，实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和技术咨询。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9.其他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完成新车注册上牌事宜。

**三、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

**（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政策）**

1.采购合同签订生效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2.验收合格后15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

3.余下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结清；

4.本项目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计利息，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且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四）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应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和管理水平、运营成本等因素为依据，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裸车价格、购置税、保险费用（交强险和商业险）、检车和上牌费用、物流、劳务、安装、调试、相关服务、税费等及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供应商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30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7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和供应商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项目规定的，由供应商负责补齐和更换，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进行。

**（六）保密责任**

供应商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及采购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采购人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因本项目实施或者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的，须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征得同意。

**（七）安全责任**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供应商自身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的人员安全责任及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八）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第五章 **报价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认真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1.供应商签字和加盖单位印章的地方，应签字及加盖鲜章后扫描上传。

2.报价文件中需要填写的地方若无内容可填,应用“/”表示。

3.询价通知书的资格条件要求为必须满足条件，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应完全按照报价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否则可能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供应商应在技术、服务要求对照表中对照第四章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逐项对照响应。

5.供应商应在商务响应对照表中按照第四章的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对照响应。

6.本格式文件中，明确要求为实质性格式要求，供应商应完全按要求填写内容，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

7.非实质性格式文件和未提供格式文件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编写，但建议供应商尽可能按照已提供格式填写。

8.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在资格条件中提供，非专门面向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根据其自身属性或产品厂商属性自行决定是否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中提交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封面格式（一）**

**格式1：**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节 资格响应部分

### 一、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中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处理过，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本公司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整体设计、规划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XXXX（电子签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巴中市恩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x)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三、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巴中市恩阳区政府采购中心及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四、响应函（实质性要求）**

巴中市恩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询价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询价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询价，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询价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XXX（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

### 第二节 报价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品牌和型号**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_\_\_\_\_\_

\_\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供应商的报价应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和管理水平、运营成本等因素为依据，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裸车价格、购置税、保险费用（交强险和商业险）、检车和上牌费用、物流、劳务、安装、调试、相关服务、税费等及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

### 第三节 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一、报价产品的品牌、型号和技术参数**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品牌和型号** | **报价产品的技术参数**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需对照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通知书要求** | **响应内容** | **符合情况**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需对照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2.“符合情况”一列，填写“响应”、“部分响应”或“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通知书要求** | **响应内容** | **符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需对照询价通知书第四章所列条款填制本表；

2.“符合情况”一列，填写“响应”、“部分响应”或“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_年\_\_\_月\_\_\_日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一）关于享受价格扣除提供的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供应商需自证或证明生产厂商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本项目中属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生产厂商**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_年\_\_\_月\_\_\_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本项目中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生产厂商**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函（实质性格式要求）**

XXX（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提供的XX、XX、XX、XX……产品属于强制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方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电子签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若该项目涉及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本函件，否则将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三）报价产品属于优先环保、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若有）**

**\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章 询价程序和成交标准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部长令第7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1.询价程序**

1.1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1.2资格审查。

1.3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5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6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1.7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8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询价程序、询价方法、询价标准**

**2.1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2.1.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询价通知书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成立询价小组。**

2.2.1询价小组成员中专家的产生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规定执行。

2.2.2询价小组成员中的采购人代表应当由采购人书面委托。委托评审专家担任的，评审专家只能以采购人代表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2.2.3询价小组成员确定后，不能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抽取或委托。

2.2.4本项目需要询价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3资格审查**

2.3.1询价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

2.3.2供应商资格审查的范围不能超过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有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认为资格审查过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2.3.4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巴中市恩阳区政府采购中心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5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2.3.6询价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巴中市恩阳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2.4一次性报价**

2.4.1.书面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4.2上述“规定时间”由询价小组结合实际确定，通过采购组织单位向供应商传达。

2.4.3报价由供应商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供的报价工具填写，以数字证书签章后加密导出XXX.BJL文件上传至系统，并在上述“规定时间”预授权系统解密。

2.4.4询价小组在所有供应商完成预授权系统解密后统一解密报价文件。供应商未上传报价文件或未预授权系统解密的，视为其未作出报价。

**2.5汇总评审结果和询价小组复核**

2.5.1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有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和加成的方法”和“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的规定汇总供应商报价。

2.5.2询价小组汇总评审结果，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5.3.询价小组应当根据最后报价情况，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询价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6供应商澄清、说明、更正**

2.6.1询价小组在对报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时，可以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与本条第（三）款所述的概念一致）内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以.PDF格式的文件通过数字证书签章后上传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否则视为供应商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6.3供应商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7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7.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采购组织单位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的，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组织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询价小组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2.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询价小组已经出具询价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出具询价报告**

2.8.1.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询价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变动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5）供应商报价文件响应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报价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6）询价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书面审查情况等；

（7）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8.2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询价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询价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询价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询价报告的有效性。

**2.9询价异议处理规则**

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特定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框架下，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有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询价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有不同意见但未在询价报告中签署意见并说明理由的，视为其对该事项无异议。

**2.10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询价小组应遵守的纪律和承担的义务**

**（一）应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报价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询价通知书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保密询价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7.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二）应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发现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询价通知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_）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报价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资金来源（万元） | | | |
| 预算内 | 预算外 | 自  筹 |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即RMB¥\_\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_\_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报价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通知书和报价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政策）**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担保（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 计算款额¥\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元整）后的\_\_\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款项：¥\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履约担保：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_\_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元整。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存档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